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 告 黃佩寧

被 告 陳憶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